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鄭文燦	服務機關		1.市長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林俞汝	子女	鄭〇泰
子女	鄭〇允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權 利 氧 公 尺) (持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	55,939.36 1512分	之1 鄭文燦	贈與(3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)	4水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角)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·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文燦

通知日期:107年08月13日